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李子先

傳真：03-8230850

電話：03-8224854

電子信箱：cake793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660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訂正案」座談會議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7 年 3 月 29 日府建計字第 1070060180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惠請所有權人確認所屬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，建築物若符合鄉公所合法房屋證明開立之規定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吉安鄉公所申辦「合法房屋證明」或提供使用執照，後續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前將合法房屋證明併同陳情書親送或郵寄交予本府，本府將函轉規劃公司錄案，並依規定程序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：住一住宅訂正案土地權利關係人、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、
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

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訂正案」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座談會會議記錄

依據:107年3月29日府建計字第1070060180號開會通知單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住一住宅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於105年12月06日公告發布實施，其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劃內容屬合法建物座落之土地應劃設為住一四(建成區)。
 - 二、因部分住一-3(重劃區)所有權人陳情主張其合法建物座落之土地劃設於住一-3(重劃區)，應予修正。(詳附圖)
 - 三、經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-吉安鄉公所函請本府協助辦理該細部計畫訂正事宜，是以依規定程序召開本次座談會。
 - 四、本次座談會目的係為加強都市計畫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，並向民眾說明訂正案規劃相關原則及作法。
 - 六、為使規劃更加完善準確，本府將全面清查住一-3(重劃區)建物，請所有權人確認所屬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，並提供資料佐證，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據。
- 結論:請住一-3(重劃區)所有權人所有之建築物若符合鄉公

所合法房屋證明開立之規定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吉安鄉公所申辦「合法房屋證明」或提供使用執照，後續請於107年5月10日前將合法房屋證明併同陳情書親送或郵寄交予本府，本府將函轉規劃公司錄案，並依規定程序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